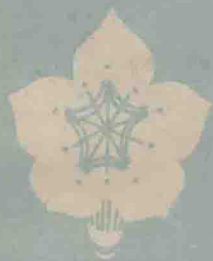


做合格的共青团员

肖伟昌 编



做合格的共青团员

肖伟昌 编

团员青年要自强不息，以自己的
聪明才智在祖国各行各业作出较大的
贡献！

——题“广东青年时代”

肖伟昌

1989年8月23日于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共青团员

肖伟昌 著

做合格的共青团员

肖伟昌 编

※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广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广州番禺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2.875印张 54,000字

1984年3月第1版 1984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4,340册

书号3111·641 定价0.26元

前 言

在团中央领导下，近年来全团普遍地认真地开展了做一名合格共青团员的教育活动。这对于加强团的建设，提高团组织的战斗力，更好地发挥共青团在建设社会主义的高度物质文明和高度精神文明中的积极作用，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团的十一届二中全会决定，从一九八四年一月开始，用两年时间，在团内普遍开展一次以学习整党文件为主要内容的教育活动。这是全团的一件大事。为了配合这项教育活动，编写了《做合格的共青团员》一书，供各地团组织和共青团员学习时参考。

目 录

- 一 你是合格的共青团员吗? 1
- 二 学习团的历史, 继承光荣传统 9
- 三 增强党的观念, 当好党的助手 23
- 四 为着四化建设而英勇劳动 32
- 五 根据四化需要而勤奋学习 39
- 六 做精神文明建设的先锋 46
- 七 增强组织观念, 遵守团的纪律 54
- 八 发挥党联系青年的桥梁作用 61
- 九 树立革命的人生观 69
- 十 为实现共产主义而奋斗 77

一、你是合格的共青团员吗？

“你是合格的共青团员吗？”在这个问题面前，每一个共青团员都应当作出严肃的回答。应当说，绝大多数共青团员政治上对自己严格要求，上进心比较强，生产上、工作上能较好地完成任务，能刻苦学习政治、文化、科学技术知识，能积极地参加团的各项活动，在各方面较好地发挥了模范带头作用，有的还被评为优秀团员、新长征突击手、三好学生等。然而，也有少数共青团员是不合格的。他们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信仰不够坚定，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认识模糊，或者组织观念淡薄，组织纪律松懈，缺乏共青团员的光荣感和责任感，甚至有个别的团员受资产阶级思想腐蚀走上了违法犯罪的道路。

怎样才称得上一个合格的共青团员呢？一个合格的共青团员，必须努力做到以下三条：（一）承认团的章程；（二）忠实履行团员的义务；（三）严肃行使团员的权利。

承认团的章程

团章是共青团的法规，是团的活动的最高准则。团章具

体地阐明了团的性质、纲领、奋斗目标、基本任务、活动原则、组织原则、作风以及团员的权利和义务等。有了团的章程，才能使每一个参加团组织的成员有一个统一的奋斗目标，有一个统一的行动准则，更好地发挥自己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承认团的章程，是一个共青团员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团十一大通过的《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规定：“年龄在十四周岁以上，二十八周岁以下的中国青年，承认团的章程，愿意参加团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团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团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这就是说，团章是指导团的生活和开展团的工作的法规，是全体团员必须共同遵守的准则，只有承认团的章程的青年，才可以加入共青团组织，才能成为一个共青团员。团章还规定，凡申请加入共青团组织的青年，首先必须了解团章，并规定担任入团介绍人的两位团员必须认真负责地向被介绍人说明团章。

承认团章，包含了下列涵义：第一，承认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的领导者，自觉服从党的领导，拥护党的纲领，忠实地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与党同心同德，步调一致，为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为将来实现共产主义的社会制度而奋斗。第二，承认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共青团的行动指南，高举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伟大旗帜。第三，承认团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愿意按照这个原则参加团的组织生活。第四，

愿意按照团章的规定，认真履行团员的义务，行使团员的权利。

承认团章，不能仅仅停留在口头上，而是要落实到实际行动中去。这不是容易做到的事情。有些青年在争取入团的时候，或者在入团后的一段时间内，表现还比较好，而日子一久就放松对自己的要求，以致逐渐蜕化变质。这种教训是不少的。因此，每一个共青团员应当时时刻刻按照团章的要求，检查自己的思想和行为，发现错误及时纠正。这样，我们才能做一个合格的共青团员。

忠实履行团员的义务

愿意不愿意忠实履行团员的义务，这是衡量一个团员合格不合格的又一个重要标志。只有那些忠于入团誓言，并用实际行动履行各项义务的团员，才无愧于共青团员的光荣称号。那些只图共青团员的光荣称号，却不愿履行团员义务的人，最多只能算是一个“挂名团员”。对于团组织来说，“挂名团员”多一个还不如少一个。正如列宁批评“挂名党员”那样：“徒有其名的党员，就是白给，我们也不要”。

团十一大通过的新团章第一章第二条，具体地规定了团员必须履行的六条义务，这就是：（一）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二）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积极完成团组织交给的任务，在学习、劳动、工作及其他社会活动中起模范作用。

（三）自觉遵守团的纪律和国家的法律，发扬共产主义道德风尚，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热情支持好人好事，勇于同坏人坏事作斗争。（四）保持革命警惕，积极履行保卫祖国的职责。（五）密切联系群众，虚心向群众学习，热心帮助青年进步，及时反映青年的意见和要求。（六）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坚持真理，修正错误。这六条义务，是衡量团员合格与否的尺子，是我们每个团员的“座右铭”。

履行团员的义务，其中重要的一条，是要把自己自觉地置身于团的一个组织之内。共青团是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它是一个组织严密的战斗队伍。团的组织对每个团员起着教育和监督作用。团员参加团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过组织生活，才便于团的组织经常对团员进行共产主义教育，提高团员的思想觉悟，培养团员的组织性纪律性，使共青团组织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保持一致，成为党的得力助手。因此，共青团员参加团的一个组织过组织生活，接受团组织的领导和监督，这是团员的基本条件之一，也是团员区别于一般青年的标志之一。这一点，是列宁的建党思想在团的建设中的应用。一九〇三年，在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第二次代表大会上，列宁与机会主义分子马尔托夫之流在讨论党章时发生过激烈的争论，其中一个主要分歧，就是党员要不要参加党的一个组织。马尔托夫之流企图把党变成一个可以随意出入的俱乐部，不承认党员必须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列宁认为，只有承认党纲，在物质方面帮助党并参加党的一个组织的人，才能成为一个党员。列宁提出的这一思想是十分重要

的，保证了把党的组织建成一个有组织有纪律的战斗集体。列宁的这一思想，后来不仅成为我们党建党的一个重要指导思想，而且也成为团的建设的一个重要指导思想。团员必须参加团的一个组织，具体说来，就是要参加到所在单位或部门的支部里，过组织生活，接受组织的教育和监督，服从团组织的决议，遵守团的纪律，完成组织交给的任务。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共青团在政治上、思想上和行动上的 consistency，充分发挥团组织的战斗力。否则，团组织将成为一盘散沙，失去战斗力。

一个共青团员仅仅参加团的一个组织还不够，还必须要有高度的组织观念。团章第六条和第十一条分别规定：“团员由一个基层组织转移到另一个基层组织，必须及时转移组织关系。”“团员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交纳团费、不过团的组织生活，或连续六个月不做团组织分配的工作，均被认为是自行脱团。”团章还规定，团员必须认真执行团的决议，按期交纳团费等。这些都是一个共青团员对自己的组织应尽的义务。团员交纳团费，不仅仅是在物质上支持团的工作的一种表现，更主要的它是团员和团组织保持经常联系，不断增强组织观念的一种必要形式。团员每交纳一次团费，很自然地会想到自己是团组织中的一员，从而更加严格要求自己，更加注意在学习、工作和日常生活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苏联共产党的领导人之一加里宁在《论共产主义教育》一书中，曾经就党员交纳党费问题有过这样一段论述：“你们自己很了解，如果你党费迟缴一两个月，党不会受到

什么重大影响，党的财政不会受到损害。……问题在于你们若不按时缴纳党费，那就是说，你们没有想到党，你们不重视党员的义务。用这种态度来对待党员义务，况且还是对待象缴纳党费这类纯系组织上的简单义务，就证明他没有珍视党。须知一个珍视党的党员，一定要把缴纳党费当作一件非常高兴的事，因为这样做去他就好象是在物质上与党建立联系，好象是在接触党。”我们每一个共青团员，也要把按时交纳团费作为珍视团的组织、培养高度的组织观念的一个具体行动，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履行这一光荣义务。

严肃行使团员的权利

共青团员在团内既要认真履行团员的各项义务，还要严肃行使团员的权利。什么是团员的权利？简单地说，就是团员在团内可以享受到的民主权利。团员是团组织的主人。团章规定团员享有的权利，在正常情况下，团的任何一级组织和个人都无权剥夺。团章也规定团员应当增强主人翁的责任感，以严肃认真负责的态度行使权利，不允许不负责任地滥用权利。

新团章规定团员享有下列六项权利：（一）在团内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二）在团的会议和团的报刊上，参加关于团的工作和青年关心的问题的讨论。（三）监督、批评团的领导机关和团的工作人员。（四）对团的决议如有不同的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保留，并且可

以向团的上级组织提出。(五)参加团的组织讨论对自己的处分的会议,并且可以申辩。(六)向团的任何一级组织直至中央委员会提出建议、声明、申诉和控告,并要求有关组织给以负责的答复。

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共青团员的义务和权利是联系在一起的。离开义务讲权利,容易导致不负责任的滥用权利;离开权利讲义务,又可能造成团内民主生活不正常的现象。应该指出,团员的义务和权利都是建立在党和人民的利益的基础之上的,目的是为了巩固团的组织,提高团的战斗力,更好地发挥每一个共青团员的积极作用,为完成党的政治任务,为实现党的也是共青团的伟大目标——共产主义。因此,我们每一个共青团员,都必须按照团章的规定,一方面认真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另一方面正确地行使自己的权利。譬如,当我们行使选举权选举出席团员代表大会代表和团的各级领导人的时候,应该克服“与己无关”的思想,不可马虎从事,不要随便放弃自己的这一权利,而要以严肃认真的态度,慎重地投好自己的这一票。又如,团章规定团员有在团的会议和团的报刊上,参加关于团的工作和青年关心的问题的讨论的权利。这一权利,不仅是团内民主生活的一个重要方面,而且也是团员进行自我教育的一种好方法。我们应该踊跃参加这些活动,主动地向团组织、团的报刊反映自己的意愿和要求,帮助团组织总结经验,揭露矛盾,减少工作上的失误。同时,通过这一活动,团员之间一起交流思想,互通信息,也有益于我们开阔思路,扩大视野,增长

才干，提高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养成关心集体、关心大局的习惯。

上述三条，可以说是对一个共青团员最基本的要求。一个团员究竟合格不合格，可以从这三个方面进行衡量和考察。这三条中，承认团的章程是前提。不承认团的章程，或者光口头上承认团的章程，而在实际行动上则与团的章程背道而驰，不去自觉地认真履行团员的各项义务，或者只会滥用团员的权利，这种人就称不上合格的共青团员。因此，承认团的章程、履行义务、行使权利这三条是互相联系的，把它们割裂开来是错误的。

——团员同志们，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是亿万中国青年引为骄傲和自豪的组织，加入团的组织是自己人生道路上的一件极为光荣的事情。在人生的历程中，从十四周岁至二十周岁正是精力旺盛、风华正茂的黄金时代，让我们在团的组织培养教育下，更加健康地成长，成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新一辈，成为合格的接班人，把老一辈开创的共产主义事业推向前进！

二、学习团的历史，继承光荣传统

共青团在中国的土地上诞生，至今已整整六十多年了。六十多年来，共青团组织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革命斗争的暴风骤雨中成长，为中国人民争取解放和幸福的事业建树了不可磨灭的功勋。学习团的历史，回顾共青团组织所走过的光辉历程，我们会更加深刻地了解共青团的性质和它所担负的历史使命，更好地了解共青团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所形成的革命传统和优良作风。这样，我们就会增强做一个共青团员的光荣感和责任感，从而激励我们努力学习和继承团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并在新的历史时期发扬光大。

共青团的光辉历程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在革命的风暴中诞生的。它的最早名称叫做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是由毛泽东、周恩来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创建起来的。

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国由封建社会变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反动腐朽的清政府，对外投降卖国，对内则千方百计敲榨民脂，致使中华山河破碎，哀鸿遍野，劳动人

民挣扎在水深火热之中。为了寻求救国救民的道路，为了拯救中华民族的命运，千千万万个热血青年和仁人志士，一次又一次地探索、尝试、搏斗。从洪秀全领导的太平天国农民起义到义和团运动，从康有为领导的戊戌维新到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进行了艰苦卓绝的、可歌可泣的斗争。这一场又一场的革命运动，沉重地打击了封建统治者和外国侵略者。然而，它们都没有完成反帝反封建的任务。

俄国十月革命的炮声，给中华民族带来了新世界的曙光，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传入了中国。十月革命以后，在革命的先驱者带领下，中国的先进青年努力学习和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从此，中国革命走上了一条崭新的道路。以一九一九年爆发的“五四”爱国运动为标志，揭开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序幕。

“五四”运动以后，以李大钊、陈独秀、毛泽东、周恩来、董必武、蔡和森、邓中夏等为代表的具有初步共产主义思想的革命知识分子和进步青年，认识到中国工人阶级力量的强大，并开始把马克思列宁主义与中国工人运动、爱国青年运动结合起来，为中国共产党及其助手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的建立，作好了思想上、干部上的准备。一九二〇年夏天，中国共产党的发起组在上海成立。同年八月，党的发起组派出它最年轻的成员俞秀松同志，在上海建立了中国第一个社会主义青年团组织——上海社会主义青年团。随后，他们向全国各地共产主义者寄发了他们的团章，要求各地在建党的同时建立团的组织。同年十一月，李大钊同志组织和领

导的北京共产主义小组，也在北京建立了社会主义青年团。李大钊同志亲自参加团的组织，并担任领导工作。北京的社会主义青年团最早的团员有邓中夏、高尚德、何孟雄等。高尚德担任团的书记。同年十月，毛泽东同志也开始在长沙筹建团的组织，并于年底（或翌年初）在长沙正式建立了社会主义青年团，由毛泽东同志担任书记，最早的一批团员有郭亮、夏曦、肖述凡等。毛泽东同志在建团中，十分重视团员的政治质量，多次强调要“寻觅真同志”，要为主义而结合。他坚持用马克思列宁主义团结教育青年，不仅团结了一大批积极要求进步的青年，而且还把一些既有革命热情而又受无政府主义思潮影响的青年，也教育争取过来。他还特别重视在工人农民中培养和发展团员，从而使长沙团的组织不断发展壮大。在此前后，广州、武昌、济南等地，也相继建立了社会主义青年团。

一九二一年七月，伟大的中国共产党诞生了。党中央十分重视青年团的工作。在党的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研究了在全国各地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青年团的问题。会后，各地党组织根据大会决议，先后派出了一批优秀的青年党员去加强团的工作，使团的组织如雨后春笋很快在全国发展起来。

一九二一年底，旅法勤工俭学的周恩来、赵世炎等，在旅欧勤工俭学学生和华工中筹建建立“旅欧中国少年共产党”（改名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旅欧支部”，直接受国内团中央的领导）。陈延年、李富春、聂荣臻、邓小平等都是旅

欧支部的团员，周恩来被选为共青团旅欧总支部书记。

一九二二年夏，全国已有十七个地方成立了团的组织，团员发展到五千多人。随着团组织的迅速发展，迫切需要从思想上、组织上加强和巩固自己的组织。在党中央的关怀和领导下，一九二二年五月五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在广州召开了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到会代表二十五名。大会通过了团的纲领和章程，选出了施存统、张太雷、蔡和森、俞秀松、高尚德五人组成团中央执行委员会，施存统任书记。

团一大的召开，标志着中国青年运动开始了光辉的一页。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实现了思想上、组织上的统一，成为党团结教育青年的核心组织。从此，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青年团组织带领全国各族青年，在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斗争中，发挥了先锋作用和带头作用，成为我国革命的重要力量，写下了一页页光辉的篇章。

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青年团坚决拥护党同以孙中山为首的国民党合作、建立革命统一战线的决策，并团结和带领广大团员与青年投入了轰轰烈烈的反帝反封建斗争，积极参加安源路矿工人大罢工、“二七”大罢工，沉重地打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的势力。一九二五年一月，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为了响应党关于迎接中国革命高潮的号召，在上海召开了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这次大会决定将团的名称改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会后，共青团以新的姿态投入党所领导的革命斗争。在“五卅”反帝运动、省港工人大罢工、北伐战争、上海工人三次武装起义等斗争中，广大团